

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优秀提案、提案优秀承办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门委员会、各界别，提案各承办单位，市政协委员：

为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提案工作的积极性，有效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，根据《政协舟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办法》《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优秀承办件评选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协将于近期开展 2020 年度优秀提案、提案优秀承办件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提案评选标准

1. 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2. 提案反映的情况真实，分析问题深刻，建议明确具体，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或前瞻性，对长远规划和宏观决策具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3. 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被有关单位采纳，已取得或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二、提案优秀承办件评选标准

1. 提案办理程序规范，采取座谈、调研、走访、电话、信函等方式，与提案者进行充分沟通协商，积极推动办理落实。
2. 提案中所提意见或建议得到采纳或基本采纳，答复中承

诺当年将采取的对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，且成效显著。

3. 书面答复按建议清单一一对应，表述清晰、有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措施。

4. 提案者对提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为满意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推荐采取自荐和他荐的方法。

1. 市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门委员会可推荐优秀提案2-3件；各界别、市政协委员和住舟全国、省政协委员可推荐优秀提案1-2件；提案承办单位可按照10%左右的比例在本单位承办的提案中推荐优秀提案，承办提案数少于10件的，可推荐1件。

2. 提案者、提案承办单位可在今年已办复的提案中推荐1-2件提案优秀承办件。

提案承办主协办单位以提案交办文件确定为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属个人推荐的由本人签名；属界别推荐的，由界别召集人签名；属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2. 《优秀提案推荐表》《提案优秀承办件推荐表》，请在12月4日前报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联系人：邓温权，联系电话：2280316/15257081596，传真：2280327。

附件：1. 优秀提案推荐表
2. 提案优秀承办件推荐表

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

